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佳佳 0572-8016265
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许海芳 0572-829618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	否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	否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	否 ☒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	否 ☒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	否 ☒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	否 ☒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是 ☐	否 ☒
10	设置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1	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 （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性条款。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04日			

关于不适合由联合体实施的说明

德清县社会治理中心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关于不适用联合体实施的情况，我单位从以下角度考虑：

一、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会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保证每个成员都能严格按照协议履行职责。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我单位很难追究其中一个成员的责任，因为联合体是一个整体，责任应该由所有成员共同承担。

二、联合体投标的成员通常来自不同的单位或组织，各自有着不同的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在执行招标任务时，很难保证这些成员能够协调一致、高效运转。如果管理不善，很可能会影响到整个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甚至导致失败。

三、三、本项目招标的管理内容为：传达、保安、秩序管理和消防、监控设施管理维护；机电设备管理；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弱电系统维护；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管理内容涉及相互关联。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同单位或组织间合作开展工作时可能出现认识不一、相互推诿、配合度不高等问题，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现出于对资质、责任、管理、实施成效等角度的考虑，本项目不适合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

特此说明。

